附件8：

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创建协议书

甲方：\*\*\*商务局

乙方：

为促进农产品流通，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，做好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创建工作，按照《浙江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创建认定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特签定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根据《浙江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创建认定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积极开展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创建工作；在达到《办法》各项要求后，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申请。
2. 甲方根据《办法》条款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通过后，由甲方向省商务厅进行推荐。

三、如乙方通过省商务厅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并在公示后获得认定，甲方优先为乙方今后的项目投资向上争取各项扶持政策。

四、乙方今后如发生资产重组、股权结构重大变动等情况时，要及时告诉甲方；在出现应急情况时，乙方要服从各级政府和甲方调配，积极做好农产品保供等工作；乙方要根据要求及时上报商务部、省商务厅、甲方布置的有关报表和材料。

五、乙方获省级认定后，必须按照各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不得放松要求和自行降低标准,随时接受各级商务部门监督、检查。如乙方未尽本协议书中义务，或三年内因评估不合格被取消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称号，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，甲方有权追回对乙方的相关补助，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。

本协议书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协议书一式8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，其余4份用于申报材料用。

甲方：\*\*\*商务局 乙方：

年 月 日